

男子无牌经营金钱服务被判罪成

一名男子因无牌经营金钱服务被判罪成，今日（十一月五日）在观塘裁判法院被判罚款四千元。

海关人员早前接获举报，经调查后发现该名男子于二〇一九年六月至九月期间，透过网上交易平台招揽客人，在没有牌照的情况下收取费用并提供汇款服务。

根据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》，任何人士欲经营汇款及 / 或货币兑换服务必须向海关申领牌照。无牌经营金钱服务即属违法，一经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罚款十万元及监禁六个月。

市民可致电海关二十四小时热线 2545 6182 或透过举报罪案专用电子邮箱账户（crimereport@customs.gov.hk）举报怀疑无牌经营金钱服务。